

青海省传染病专科医院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年重大公共卫生免费抗结核四联药品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青海铭驰单一（货物）2025-025-2

合同编号：青海铭驰单一（货物）2025-025-2

合同金额（人民币）：1253380.00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叁仟叁佰捌拾元整）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传染病专科医院

（盖章）

供应商（乙方）：浙江苏可安药业有限公司

（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5月23日

授权委托书

致：青海省传染病专科医院

我苏艳系浙江苏可安药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仲崇斌（身份证号：210104198301093113，联系电话：13709814368），代表我单位和贵医院签订项目名称：2025年重大公共卫生免费抗结核四联药品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第二次）合同，并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2025年5月23日至项目结束，特此委托。

法人代表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姓名 苏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1 年 8 月 6 日 住址 杭州市西湖区紫桂花园 23幢1单元9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26271971080606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9.15-2026.09.15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姓名 仲崇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1 月 9 日 住址 沈阳市和平区长白四街 212-11号1-9-1 公民身份号码 210104198301093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沈阳市公安局和平分局 有效期限 2021.11.03-2041.11.03 

委托单位（盖章）：浙江苏可安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 托 日 期：2025年5月23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青海省传染病专科医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浙江苏可安药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5月23日 2025年重大公共卫生免费抗结核四联药品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铭驰单一(货物)2025-025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采购合同的依据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合同主体内容;
5. 合同通用条款;
6. 最终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7. 其他相关承诺;
8.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9. 成交通知书;
10. 履约保证金回执函。

本采购合同所附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乙胺吡嗪利福异烟片 福异烟片 (II)	450mg 异烟肼:37.5mg 利福平:75mg 吡嗪酰胺:200mg 乙胺丁醇:137.5mg	南洋牌	片	1160538	1.08	1253380.00	无

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叁仟叁佰捌拾元整	小写：¥1253380.00
优惠	赠送两箱乙胺吡嗪利福异烟片（II）。	
条件	根据用户需要，将药品送至指定仓库，免费送货上门，卸货入仓，摆放上架。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253380.00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叁仟叁佰捌拾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成交代理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以所有产品数量总数进行报价。

四、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收到医院用药需求后20天之内

交货地点：青海省传染病专科医院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2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经合理催告仍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标、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五、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之前，乙方向甲方支付成交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125338.00元（大写：壹拾贰万伍仟叁佰叁拾捌元整），待药品验收合格并全部入库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无息退还。

2. 甲方按实际供货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办理入库，根据乙方所提供的等额发票支

付货款，即甲方每次支付货款金额为每次验收合格入库药品金额的100%（以实际药品入库核算金额为准）。

3.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确认发票内容及金额无误后，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的内容或金额有误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并无需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本合同内全部权利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15日内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在15日内进行调换，如乙方在期限内不能及时调换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如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并向乙方主张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守约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超过30天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7. 乙方在承担本条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 或经相关部门检测出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询比、响应文件要求, 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赔偿金, 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可另行向乙方主张赔偿全部损失。

9.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费用退还给甲方,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仍应予以赔偿不足部分。

- (1) 产品未通过验收, 且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调换并通过验收的。
-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约定的。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他人的。
- (4)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 且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改正的。

10. 因任意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履行发生诉讼的, 违约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损失外还需向守约方支付全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 双方约定出现无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产品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即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青海省传染病专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浙江苏可安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南山路东支行

联系电话：0971-823160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北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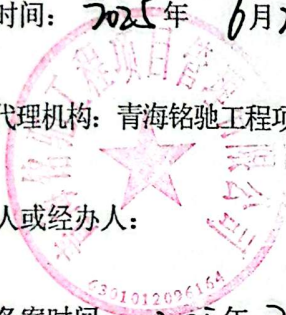
账号：371466732439

联系电话：0571-86770965

签约时间：2025年6月20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7月2日

